

## 二六二六（二十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一、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通過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如下：

### A. 前文

（一）茲當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各國政府重新致力於二十五年前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基本目標，力求造成安定及福利條件，藉經濟及社會進展以確保合乎人類尊嚴之最低生活程度。

（二）一九六一年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開始為全世界使此項鄭重誓言獲有具體實質之重大努力。其後曾繼續設法採取特定措施、組成及運用新國際合作機構，以達此目的。

（三）然而世界之發展中地區千千萬萬人民之生活水平仍然低得可憐。此等人民仍常營養不足、未受教育、無人雇用、缺乏許多其他生活安適之基本條件。世界之一部分雖然在過極舒適而且甚至富裕之生活，而更大部分却備嘗赤貧之苦，且事實上懸殊情形日甚一日。此種可惋惜情形實助長世界緊張局面之惡化。

（四）吾人決不可因目前之沮喪及失望而視覺模糊或任其阻礙偉大發展目標之達成。所有各地青年均在動盪之中，因此一九七〇年代必須向前邁進，不僅維護今代而且亦維護後世子孫之福利及幸福。

（五）國際發展工作之成功端賴一般國際情勢之改善，尤有賴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澈底裁軍之具體進展，消除殖民

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任何國家領土之侵佔以及社會所有成員之平等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增進。普遍澈底裁軍之進展應可省出大量額外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種發展。因此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應與裁軍十年密切相關。

(六) 各國政府因深信發展為求達和平及正義之必須途徑，重申其尋求更佳、更有效國際合作制度之共同堅定決心，期使全世界現有懸殊情形消失，全人類得以共享繁榮。

(七) 發展之最終目標必須為確使個人福利不斷改進並使人人都受惠澤。倘使不正當特權、極端貧富及社會不公正情形繼續存在，則發展未達到其基要目的。因此需要全球性發展策略，而以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所有各方面——工業與農業、貿易與金融、就業與教育、衛生與住宅、科學與技術等方面——之聯合集中行動為其基礎。

(八) 國際社會必須起而把握現代科學與技術所提供之空前未有機會，使科學與技術進步可由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公平分享，從而促進世界所有各地之加速經濟發展。

(九) 國際發展合作規模必須與問題本身之大小相稱。局部、零星及不熱心之舉措，無論用意如何佳善，均有欠缺。

(一〇) 經濟及社會進展為整個國際社會共同分擔之責任。此亦為發展中國家得自己發展國家之利益由全世界分享之一種過程。每一國家有發展其本國人力物力之權利及義務，但其努力之全部惠益惟有伴隨有效之國際行動方能獲致。

(一) 發展中國家發展之主要責任應由其自行負擔，此在阿爾及耳約章中業經強調；<sup>1</sup>但此等國家若不獲已發展國家方面之更多財力資源及更有利之經濟及商業政策之協助，則其本身努力無論如何巨大，仍不足以使其以必須之速度達成其所欲達之發展鵠的。

(二) 各國政府指定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個別及集體誓言推行適當政策；旨在造成更公正合理之世界經濟及社會秩序，藉使各國與個人均能享有機會均等之特權。各國政府贊同十年之鵠的目標，並決心採取措施使其實現。此等目的及措施於下文各段述明。

#### B. 鵠的及目標

(三) 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全體發展中國家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長率至少應為百分之六，惟十年之後半期內可能達致更高增長率，其數字將依十年中期總檢討結果定明。此項目標與由此得出之目標概括表明十年期間國家及國際方面集中努力之範圍；每一發展中國家應自行負責參酌本國情形定出其增長目標。

---

<sup>1</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三一頁。

(一四) 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全體發展中國家每人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長率應為百分之三・五，且十年之後半期內可能更為加速，俾至少有一適度開端，逐漸縮小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之差距。每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三・五意即兩個十年期間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一倍。每人平均收入甚低之國家應當努力使此種收入於更短期內增加一倍。

(一五) 每人平均收入之增長目標係依據發展中國家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計算，較目前預測之一九七〇年代平均率為低。關於此點，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於其本國發展計劃範圍內自行擬訂人口目標。

(一六) 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生產毛額至少百分之六之平均每年增長率包含下列平均每年擴展：

- (a) 農業出產方面百分之四；
- (b) 製造品出產方面百分之八。

(一七) 為達到每年至少百分之六之全盤增長目標，應有下列平均每年擴展：

- (a) 國內儲蓄毛額與生產毛額間之比率提高百分之〇・五，使此項比率至一九八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左右；
- (b) 輸入略低於百分之七，輸出略高於百分之七。

(一八) 發展之最終目的既為提供日益增多之機會，使全體人民有更佳之生活，故必須實現更公平的收入及財富分配以促進社會正義及生產效率，切實提高就業水平，達成更高度收入保障，擴充與改進教育、衛生、營養、住宅及社會福利之設施，並保護環境。因此，社會素質上及結構上之改變必須與迅速經濟增長攜手並進，而現有之區域、部門及社會之

懸殊情形應大為減少。此等目標既為發展之決定因素亦為其最終結果，故應視為同一動態過程之構成部分，而需要統籌辦法：

- (a) 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擬訂其本國就業目標，以便吸收更多勞動人民參加現代式工作，並大為減少失業及就業不足；
- (b) 對下列各點應予特別注意：使全體初級學校學齡兒童入校肄業，改進所有各級教育之素質、大量減少文盲、使教育方案適合發展需要、及酌量情形設置與擴充科學及技術機關；
- (c) 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擬訂預防及治療疾病與提高一般健康及衛生水平之統一衛生方案；
- (d) 營養水平應從平均吸取熱量及蛋白質含量方面予以改進，特別重視脆弱人口之需要；
- (e) 住宅便利應予擴充及改進，尤應顧到低收入人口，以期補救無計劃之都市增長及落後農村區域之不幸情形；
- (f) 兒童福利應予照顧；
- (g) 確保青年充分參加發展過程；
- (h) 鼓勵婦女充分參與全面發展努力。

### C. 政策性措施

(一九) 上述鵠的目標需要所有人民及政府不斷努力，擬訂並實施一套前後一致的政策性措施，以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進步。各國政府鑒於利害與共，為謀促成合理國際分工制度，一本積極團結與合作的精神，並明示達成此等鵠的目標之政治意志與共同決心，爰個別及聯合鄭重決定通過並實施下列政策性措施。

(二〇) 對於各項政策性措施，不應有一成不變的看法，而應不斷加以檢討，以便參照包括技術迅速進步之深遠影響的新發展，確保其有效實施與適應，同時尋求新的協議並擴大現有的協議範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允宜協助實施此等措施及探討國際合作以謀發展的新途徑。

## 一、國際貿易

(二一)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作一切努力以謀採取國際行動，包括於適當時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協議的程序，並依照由該會議擬訂之審議此等問題時間表，就該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十六(二)<sup>2</sup>所提到的各項商品締結國際協定或辦法。

(二二) 對於已訂有國際協定或辦法的商品，當隨時加以檢討，以求加強此等協定或辦法的效力，並酌情續訂滿期的協定或辦法。

(二三) 締結或檢討包括常平倉儲辦法之商品協定時，應視必要考慮常平倉儲預先融通資金的一切可能財源。

(二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舉行前，應力求就一套定價政策的一般原則獲致協議，作為對個別商品舉行諮詢並採取行動的準繩。定價政策的一項優先目標為力求獲致穩定、有利而公平的價格，以便提高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出口的外匯收益。

(二五) 已發展國家對於進口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初級產品不得設立新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亦不得擴大現有的壁壘。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頁。

(二六) 已發展國家於進口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有關之加工及半加工初級產品時，應優先以國際聯合行動或片面行動減少或豁免關稅及掃除其他壁壘，務求改善發展中國家進入世界市場的途徑，並使其目前或將來有競爭性的產品銷路增加。政府間諮商應不斷而積極地進行，以求達成此一目標，而便於十年初期，獲致具體而重要的結果。並應作種種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達成此等結果。

(二七) 上列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段規定的實施，應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或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及組織內所達致的決議案、決定及協議。

(二八) 已發展國家應在雙邊及多邊方案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多元化努力所需資源的補充更加注意，以謀擴大半製造品及製造品乃至半加工及加工商品之生產與出口，推廣出口範圍使有利於需要情況較佳之商品，並增加糧食缺乏國家之糧食生產。如經認為有此必要，多元化特別基金應為商品辦法的內容之一。

(二九)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應採取包括提供資金的適當措施，以展開積極研究與發展的努力，以求改善市場狀況及成本效率並使面對合成品及代用品競爭之天然產品的最後用途多元化。已發展國家及關係國際組織，在其資金及技術協助方案中，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生產天然產品而遭受合成品及代用品之嚴重競爭者之協助請求，應予同情考慮，以便協助各該國將其生產導入其他方面，包括初級產品加工在內。在天然產品能夠滿足目前及將來世界市場需要的情況下，各國在政策上，特別是已發展國家，即不應特別鼓勵發明及利用直接競爭的新的合成品。

(三〇) 一九六〇年代的賸餘物資處理諮商機構應予擴大並加強，以便避免或減少因處理生產過剩或戰略儲備物資，

包括礦物物資在內，對正常商業貿易可能有的不利影響，並計及過濫與不足國家雙方的利益。

(三一) 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出口貿易的擴展與多元化應予特別注意，尤應使其能配合發展需要，多多參加此等商品國際貿易的增長。

(三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業已擬訂已發展國家市場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給予一般性的、非歧視及非互惠優惠待遇辦法，並經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雙方認為均可接受。優惠授予國決心儘速獲致必要的立法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核准，目的在於一九七一年儘早實施優惠辦法。進一步改善此等優惠辦法的努力，應參照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十一(二)<sup>3</sup>的目標，積極推進。

(三三) 遇有對發展中國家出口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入市場情況有不利之影響時，已發展國家通常不得對發展中國家之出口品提高現有關稅或非關稅壁壘，亦不得設立新的關稅或非關稅壁壘或任何歧視性措施。

(三四) 政府間諮商將予繼續並加強，以求在十年初期，實現放寬並逐漸消除影響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貿易之非關稅壁壘的措施。並應作各項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施此項措施。此等諮商應計及對發展中國家有出口利益之所有加工品及半加工品。

(三五) 已發展國家鑑於便利擴展其由發展中國家輸入之重要，應考慮於十年初期採取措施，並於可能時擬訂一項方案，以協助可能因發展中國家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口日增而蒙受不利影響或受此項影響威脅之工業與工人進行調整與謀求適應新情況。

---

<sup>3</sup> ✓ 同上，第三十八頁。

(三六) 發展中國家應加緊努力，更充分地運用貿易促進辦法，作為擴大其向已發展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出口的手段。為此目的，應提供有效國際援助。

(三七) 對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及發展有特別影響之限制性商業習例應予查明，以便考慮適當的補救辦法，其目的在求於十年早期，獲致具體而顯著的結果。並應作各項努力，以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致此等結果。

(三八)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於訂定其長期經濟計劃數量目標時，妥予計及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需要，特別是它們的生產與出口潛力，採取適當措施以期自發展中國家盡量進口種類繁多的初級商品，並採行辦法使自發展中國家進口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在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口總額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大。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促進對發展中國家貿易結構及地理基礎的多元化，以便盡量使最多的發展中國家自此貿易中獲取最大的利益，並應採取必要行動，於十年開始時，最遲不過一九七二年，充分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十五（二）<sup>4</sup> 第二部份所載之各項建議。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在支付關係上採用多邊方式目前尚難有一致辦法，各當事國家宜計及貿易的特殊情況與型態，經由適當磋商，逐漸將支付彈性及多邊性成份納入或擴及此種支付辦法。

## 二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二頁。

(三九) 發展中國家應繼續努力談判並實踐進一步承擔的義務，制訂區域及分區整體化辦法或彼此間擴張貿易的措施，尤應研擬互惠及優惠貿易辦法，此種辦法有助於生產與貿易的合理化及對外擴展，並避免過分損及第三方面，包括第三方面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利益。

(四〇)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應透過資金及技術援助或以商業政策方面的行動，支持發展中國家區域及分區合作的倡議。在此方面，並應特別考慮對發展中國家所提任何具體建議可給予何種協助。對於發展中國家間自謀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的努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在其社會經濟體制範圍內予以充分支持。

### 三、發展的財力資源

(四一) 發展中國家必須而且確實負有為其發展籌措資金的主要責任。因此，它們應繼續採取有力的措施，以期更充分地動員全部國內財力資源並確保國內外現有資源獲得最有效的運用。為此目的，它們應執行健全的財政及金融政策，並於必要時藉適當的立法與行政改革除去制度上的障礙。它們應特別注意於適當時採取必要步驟，調整加強其稅務行政制度，同時採取必要的稅務改革措施。它們應密切檢查其現行公共支出的增加，以求盡量省出資源充投資用途。公營企業的效率將力求改善，使其對投資資源作愈來愈多的貢獻。應作一切努力，通過金融機構、節約會社、郵局儲蓄銀行及其他儲蓄辦法並通過教育及住宅等特別目的儲蓄機會的擴大來動員私人儲蓄。已有的儲蓄應根據各國發展的優先次序用於各項投資計劃。

(四二) 每一經濟先進國家應力求自一九七二年起每年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力資源，其移轉淨額至少應達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按實際支付數之市場價格計算，同時並應顧及此等資本淨輸入國家的特殊立場。已達此目標的已發展國家應力求維持其資源移轉淨額，並於可能時設法予以增加。至一九七二年尚未達此目標的已發展國家應力求至遲於一九七五年達此目標。

(四三) 鑒於惟有官方發展協助能夠負起之任務特關重要，向發展中國家移轉的財力資源，其主要部分應以官方發展協助方式提供。每一經濟先進國家將逐漸增加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官方發展協助，並將盡最大力量於十年中期使協助淨額按市價計至少為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五。

(四四)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展協助委員會中之已發展國家委員國將盡最大努力儘早或最遲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展協助委員會通過的一九六五年資金融通辦法與條件建議案補編<sup>5</sup>所定之標準，以期放寬並協調援助發展中國家的辦法與條件。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旨在進一步放寬條件的措施，並力求對個別發展中國家的情況作更精確的評估，使個別已發展國家對個別發展中國家所給予的條件更能協調一致。已發展國家為於十年終了時達致具體而重大的結果起見，應在進一步展開其援助政策之際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二十九(二)<sup>6</sup>所載及在其他國際機構所提出進一步放寬援助辦法與條件的具體建議。

<sup>5</su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展協助，一九六九年檢討，附件參。

<sup>6</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十頁。

(四五) 依照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有關決定，資金援助在原則上應不受牽制。雖然一切援助未必均能不受牽制，但已發展國家應在此方面盡其所能迅速逐漸採取措施，一方面減少援助受牽制的程度，一方面緩和任何不良影響。對於主要在來源上受牽制之貸款，已發展國家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受援國家得以利用此種貸款自其他發展中國家購買貨物及勞務。

(四六) 資金及技術援助應純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步為目的，已發展國家絕不應用以侵害受援國家的主權。

(四七) 已發展國家應盡量在長期及經常的基礎上增加援助，並簡化援助之核定及有效迅速交付程序。

(四八) 預測並儘可能預防債務危機的辦法應予改善。已發展國家應以適當辦法與條件提供援助，發展中國家則施行健全債務管理政策，協同預防債務危機。如果困難一旦發生，有關各國應隨時準備在適當機構體制內，與關係國際機關合作，憑藉一切現有辦法，必要時包括以適當辦法與條件將現有債務重定償還期限及重行融通資金等措施，予以合理解決。

(四九) 經由多邊機構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的資源數量應增至最大限度，並當改進技術，使各機構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務。

(五〇)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吸引、鼓勵並有效利用外國私人資本，須計及在某些方面應覓致此種資本並切記使投資持續的條件對於吸引此種資本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鼓勵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發

展中國家的外國私人投資，其經營方式應符合各該國國家計劃中所定發展目標與優先次序。發展中國家的外國私人投資者應設法使當地人員多參加管理及行政工作，設法雇用並訓練當地勞工，包括管理及技術階層的人員，並設法使當地資本加入及將利潤再投資。此外應努力以求對地主國與資本輸出國乃至個人投資者的權利義務有更好的了解。

(五一) 為尋求適當辦法以解決因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之不利波動而產生之發展挫折問題，已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繼續努力設計一種補充資金供應辦法。並請該銀行進一步考慮於儘早可行機會採取補充資金措施。

(五二) 一俟關於特別提款權辦法的實施情形得有充分經驗後，即應慎重考慮在根據此項辦法分配新儲備資產與為所有發展中國家利益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之間建立連繫的可能。無論如何，在一九七二年分配特別提款權之前，應對此問題加以檢討。

#### 四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五三) 目標為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得自無形貿易方面的收益，並儘量減低各該國家因無形貿易包括航運在內而引起之外匯流失淨額。為遵循此項目標，應由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並於必要時酌使各定期船公會、裝貨人理事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在下列各方面採取行動：

- (a) 發展中國家本國航運公司應獲准加入在此等國家經營航業的定期船公會成為正式會員，而且各該公司分擔其國家對外貿易所產生的貨運量應能日益增加並佔相當份量。此項原則，應於發展十年內實施。

- (b) 此外，各國政府應請定期船公會對各國航運公司，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航運公司之申請加入為正式會員，參與有關各該國本身對外貿易的中途港口貿易，應在平等條件下予以有利而公正的考慮，惟須遵守航運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十二（四）<sup>7</sup> 第二部份第四段所規定之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c) 為求發展中國家所分擔的海上貨運量能日益增加並佔相當份量並鑑於發展中國家目前在世界商船隊內所佔比重非但未見日益增加，反而日見減少的趨勢亟需扭轉，應即採取種種適當措施，使各發展中國家船東可在國際貨運市場中與他人競爭，從而有助於航運之健全發展，藉以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
- (d) 定期船公會的制度亦須作進一步的改進，各定期船公會現有慣例中之一切不公及歧視情形應予廢除。
- (e) 在決定及調整定期船貨運費率方面，應在商業上可能及或適當範圍內，妥為考慮：
  - (i) 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特別是其在促進非傳統出口貿易方面需有的努力；
  - (ii) 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問題，以便鼓勵並促進各該國的輸入輸出；
  - (iii) 改良港口設施俾得減低港口內的航運業務費用；
  - (iv) 海運的技術發展；
  - (v) 貿易組織的改進。

---

<sup>7</sup>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TD/B/301)，附件壹。

- (f)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於接獲各發展中國家所提屬於其通盤發展優先次序範疇內之請求時，應妥為考慮直接或經由國際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包括訓練在內，以便建立並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包括油船隊及散裝貨船隊在內，並發展及改良其港口設施。在協助方案內應特別注意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航運及港口發展並為減低其海運費用而舉辦之各項計劃，包括訓練計劃在內。
- (g) 關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購船所需雙邊協助及商業信用之辦法與條件，應繼續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項有關決議案，即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十二(二)<sup>8</sup> 及航運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九(四)<sup>9</sup>，加以檢討。
- (h) 關於貨運費率、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以及有關裝貨人與船東共同利益的其他事項，均應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進行諮詢，並於認為適當時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理事會或其類似機構及有關之政府當局進行諮詢。並應竭盡全力妥酌鼓勵設置裝貨人理事會或其類似機構執行業務，以及建立有效的諮詢機構。此等機構應使定期船公會在公開宣佈更改貨運費率之前早日進行諮詢。

- 
- 8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四十九頁。
- 9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TD/B/301），附件壹。

- (i) 鑑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裝貨人與船東對於改良港口，從而減低海上運輸費用及貨運費率，有共同利害關係，在開發十年期間，應由各國及國際一致努力，促進各發展中國家港口設施的發展與改善。
- (j) 海運費用、貨運費率水平及結構、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繼續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經常加以檢討，關於為達成此一方面既定目標的其他措施，應於會議常設機構工作方案範疇內予以研討。

（五四）為使發展中國家的保險費及再保險費尤其是這方面的外匯費用得以減低，應計及所涉及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並協助發展中國家本國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成長，並為此目的，於適當時在各該國或在區域階層上建立各種機構。

（五五）發展中國家應該經由建立觀光業的基層結構、採用招徠遊客的宣傳措施以及放寬旅行限制等辦法擴展它們的觀光事業。已發展國家應協助此種努力。已發展國家對前往發展中國家旅行的本國居民應設法避免施行外匯限制，如有此種限制存在，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廢止，同時以其他方式便利此種旅行。

### 三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五六）促使所有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及社會迅速進展固然是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但須採取特別措施以便發展中

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够克服它們所特有的困難。須作一切可能努力，確保此等國家的經濟及社會持續進展，並加強它們從發展十年政策措施獲得充分而平等惠益的能力。如屬必要，應該在國家、小區域、區域及國際階層上釐訂並實施輔助措施。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機構應考慮在發展十年初期舉辦特別方案，以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嚴重發展問題；已發展國家應該協助實施此等方案。

(五七) 已發展國家及國際機構應於發展十年初期經由其技術協助方案及資金援助，包括贈與及／或特別優惠貸款，協同努力，以應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需要，並加強其吸收能力。特別需要注意克服各該國缺乏本國技術及管理人才的問題，建立其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開發其本國的天然資源並協助各該國進行擬訂及實施國家發展計劃的任務。

(五八) 各國家及國際組織當於發展十年初期採取特別措施，以增進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能力，使其能擴充其生產結構並使之多樣化，從而充分參與國際貿易。此外，在初級商品方面，對與各該國有關的商品給予特別的考慮，而在締結商品協定時，對各該國的利益應妥予注意。在製造品與半製造品方面，應善為擬訂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措施，期使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够從此等措施中獲得公允的惠益。關於將各種與各該國攸關的出口產品列入一般優惠制度以內的問題，應給予特別考慮。已發展國家及各國際組織對各該國之需要改良其出口產品的品質與推銷技術亦須特別注意，以便加強其在世界市場上競爭地位。此等國家應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合作，加強努力，從事小區域及區域合作，而已發展國家亦應經由技術協助及有利的金融與貿易政策措施，便利它們的工作。

## 六 有利於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別措施

(五九) 各國及國際金融機構應適當注意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殊需要，對於發展與改善此等國家所需運輸及交通基層結構計劃，尤其對於發展與改善此等國家所最感便利並獲有關之發展中過境國與陸鎖國共同接受之運輸方法及設施計劃，應給與充分之資金及技術協助。凡經邀請為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sup>10</sup>當事國之國家，其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者，應探討可否儘早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旨在協助陸鎖國家克服其陸鎖地位的困難的措施，在實施時應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已通過或可能通過的有關決定與決議案。

## 七 科學與技術

(六〇) 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其餘國家的適當協助下，應一致努力擴展其應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之能力，以期大為縮小技術差距。

(六一) 發展中國家應繼續增加其研究及發展支出，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最低平均水平能到達其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五。發展中國家並應努力向人民進行教育，使人民認識將影響其一切發展政策的科學方法。研究方案應注重配合個別國家及區域情況和需要的技術發展，亦應特別着重實用研究，並應力求發展科學與技術的基本底層結構。

(六二) 對於建立、加強並增進與發展中國家經濟擴展和現代化有關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工作，應提供充分的國際合作。

---

<sup>10</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七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四一號。

並應特別注意增進適合這些國家需要的技術。對於一旦獲得解決可在加速發展方面起觸媒劑作用的一些特定問題，應從事密集研究。此外並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研究機構，遇適當情形，並協助其擴充與改善現有機構；此事特別應在區域或小區域基礎上進行。發展中國家各研究中心的科學工作和研究人員間的密切合作，及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各研究中心此種工作和此種人員間的密切合作，亦應竭力促進。

(六三) 已發展國家應在發展十年期間，於其個別援助及技術協助方案範疇內，大量增加直接支持發展中國家科學與技術的援助數額。並應考慮充分計及各有關因素，在第一次二年檢討之時規定以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毛額的某一特定百分比作為目標的問題。又已發展國家在其研究及發展方案中應協助探求發展中國家特殊問題的解決辦法，並為此目的努力提供充分資源。在第一次二年檢討中應慎重考慮在此方面規定特定目標的問題。已發展國家應竭力將其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問題的研究及發展費用的大部分用於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應協同發展中國家繼續探討可否將其若干研究與發展計劃在發展中國家境內進行。此外，尚應鼓勵私人基金會、機構及組織提供進一步協助，以擴充並增廣嘉惠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工作。在援助及投資政策方面，已發展國家應協助發展中國家辨明何種技術適合其國情，而避免將微薄資源耗用於不適當的技術上。

(六四)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及主管國際組織應擬訂並實施一項方案以促進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這項方案內容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檢討國際專利權公約，辨明並減除向發展中國家讓與技術的障礙，在公平合理條件之下便利發展中國家取得有專利權的及無專利權的技術，便利發展中國家對已

獲讓與的技術的使用，期能協助發展中國家達到貿易及發展目標，發展適合發展中國家生產結構的技術及採取加速本國技術發展的措施。

## 八 人 力 發 展

(六五) 凡發展中國家認為其人口增長率妨礙發展時，將按照其本身關於發展的觀念，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已發展國家將配合其國家政策，遇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給予支持，支持方法為供應實施家庭計劃及進一步研究的工具。有關國際組織將繼續斟酌情形對有關政府提供其所請求的協助。此種支持或協助將不取代其他方式的發展協助。

(六六) 發展中國家將盡極大努力改善勞工統計，以便釐訂切合實際的就業人數目標。發展中國家將詳細檢討其財政、貨幣、貿易及其他政策，以求推進就業與增長。又，為求達到上述目標，發展中國家將擴充投資，其途徑一為更充分的動員本國資源，一為增加國外協助的流入。遇到對技術可有選擇時，發展中國家將力求提高就業水平，確保需要密集資本的技術僅使用於顯能導致實質成本降低及能提高效率的工作。在這方面已發展國家將提供協助，其途徑為採取措施以導致國際貿易結構方面的適當變更。作為就業策略的一部分，發展中國家將儘量着重農村就業，並將考慮舉辦公共工程，以利用否則賦閒的人力。發展中國家並將加強足以促請積極性的工業關係政策及適當勞工標準的機構。已發展國家和國際組織將協助發展中國家達成其就業目標。

(六七) 發展中國家應參酌發展需要擬訂並實施教育方案。教育和訓練方案的設計應謀在短時期中大大提高生產力及減除浪費。並應特別注重師資訓練方案及教師所用教材的編製。課程應斟酌情形予以修訂並採用新方法，總期在各級教育上使技能的擴展與因技術進步而產生的急劇活動和加速變遷相配合。新式設備、大眾媒介及新教學方法應增加使用，以期提高教育效率。技術訓練、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亦應特別着重。必要設施應予供應，以增進已在從事生產者的文化程度和技術專長，並供成人教育之用。已發展國家和國際機構應協助發展中國家擴充並改善教育制度，尤其注重供給許多發展中國家所感匱乏的若干教育器材，及供應協助以利教學資源在發展中國家間的流動。

(六八) 發展中國家應至少設立一個最低限度的衛生設施方案，建立基層機構，包括醫療訓練與研究機構在內，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使其人口中一個特定比例享到基本醫療服務。這些服務將包括基本保健事務，以防止並治療疾病，及增進健康。每一發展中國家應盡力為其人口中的一個特定比例，包括城市和鄉村人口，供應充足的衛生飲水，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達到一最低目標。已發展國家應在實際可行程度內儘量支援發展中國家努力提高其健康水準，特別着重協助後者設計增進衛生策略，及其若干部分的實施，包括研究、各級人員的訓練、及器材和藥品的供應。國際社會應齊心一致發動一項世界規模的運動，以期至發展十年終了時把一種或數種至今仍然嚴重危害許多國家人民的疾病儘可能予以撲滅。已發展國家和國際組織應協助發展中國家辦理保健設計及建立衛生機構。

(六九) 發展中國家應配合其農業和衛生方案制訂政策，以求滿足其營養需要。這方面工作將包括發展與生產高蛋白質食物，及發展與推廣使用新形式的食用蛋白質。已發展國家和國際機構並應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包括遺傳學研究的協助在內。

(七〇) 發展中國家應制訂適當的國家政策，使兒童和青年參加發展工作，並確保統籌滿足兒童和青年的需要。

(七一)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步驟在城市和鄉村，特別對於低收入人口，供應改良的住宅及有關的社區設施。發展中國家並應致力糾正因城市無計劃擴充而造成的弊害，及從事必要的城市設計。更應特別努力經由公、私方案並在自助基礎上，同時經由合作社，來擴展廉價住宅，這種住宅的興建宜盡量使用當地原料及需要密集人工的技術。為此目的應提供適當國際協助。

(七二) 各國政府應加強國家和國際努力以求制止人類環境的惡化，採取措施謀求人類環境的改善，及促進能幫助維持人類生存所繫的自然界平衡狀態的工作。

#### 九 生產之擴展與多元化

(七三)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特殊步驟增加生產並改進生產力，俾能供應提高生活水準與改進經濟生存能力所需之物品及服務。此事主要雖屬此等國家本身責任，但生產政策之實施應着眼於全球，以期將全世界資源作最佳之利用，對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有裨益。各有關國際組織，在最佳國際分工方面，應繼續從事研究，以協助個別國家或國家集團選擇生

產與貿易結構。 公共部門與合作社在增加生產方面所負任務問題，亦應按照個別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體制及特徵，加以研討。

(七四) 發展中國家之充分行使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在實現發展十年之鵠的目標方面，必能發生重大作用。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步驟充分發展其天然資源之潛力。 尤應藉國際協助，一致努力幫助此等國家編訂天然資源清冊，俾在一切生產工作上作更合理之利用。

(七五) 發展中國家應於十年初期擬訂適當之農業策略（包括畜牧、漁業及林業在內），以期不論從量或質之觀點均獲得更充足之糧食供應，應付此等國家在營養及工業上之需要，擴大農村就業機會，並增加出口收益。 在適當情形下，各國應從事地權制度之改革，俾促進社會正義及農業效率。 各國應探行必要措施，以提供充足之灌溉、肥料、改良種子及適當農具。 各國亦應採取步驟擴大行銷與儲藏設備之基層結構，及農業推廣服務系統。 各國應多方設法，對農民提供農村信貸，並應鼓勵各合作社籌辦許多此類工作。 各國應探行適當農產定價政策，作為實施其農業策略之補充辦法。 已發展國家應支持此種努力，其方法為對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俾能獲取所需投資，協助其研究及建立基層結構，並於其貿易政策中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 國際組織亦應提供適當之支持。

(七六) 發展中國家應採取並行不悖之步驟促進工業，使其經濟獲得急速擴展、臻於現代化與多元化。各國應擬訂辦法，確保利用本國原料之工業，對農業及其他工業供應必要材料之工業，以及幫助增加出口收益之工業均有充足之擴展。 各國

應設法，尤其儘可能運用區域集團組織，避免工業上有未加利用之能力。已發展國家及國際組織應運用適當方法，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

(七七) 發展中國家應擴充其運輸與交通設備及能之供應，藉以確保其基本底層結構有充份擴展。在適當情形下，各國應利用區域與小區域集團組織，以謀達到此目的。並應提供國際資金及技術協助，以支援各國之努力。

#### 一九、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七八)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設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包括統計機構在內，俾於十年期間擬訂並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各國應確保其發展計劃充分切合實際，高瞻遠矚，俾能激發人民之想像力，計劃內容應求貫通一致，並能獲得廣泛瞭解與接受。並應不遺餘力，爭取一切階層人民積極支持並參加發展過程。各國應特別注意其各階層公共行政工作之方針與組織，以期切實擬訂並實施其發展計劃。必要時各國應爭取國際協助，以完成其設計工作。

#### D. 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七九) 對於實現十年鵠的目標之進展情形，必須有適當辦法經常作有系統的詳細審察——查明此等鵠的目標實施進度之欠缺及其成因，並建議積極辦法，必要時並建議新的目標及新的政策。此種檢討與評估應在各階層實施，包括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在內，並須隨時注意改進現有機構，避免檢討工作上不必要的重複或駢疊。

(八〇) 在國家階層上，每一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成立評估機構或加強現有評估機構，並於必要時爭取國際協助以達到此目的。尤須注意改善並加強國家方案擬訂及統計機構。

(八一) 區域階層評估工作，應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同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分區集團，並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協助下，負擔主要責任。

(八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應依照既定程序及必要時修訂之程序，繼續檢討其個別部門之進展情形。

(八三) 國際發展策略實施之進展情形，應由大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按照上述檢討及發展設計委員會在特定範圍內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從事全盤評估。為協助此種工作起見，秘書長應編製並提具適當之文件及報告書。全盤評估工作每兩年一次，第二次兩年評估屬於中期檢討性質。

#### E. 動員輿論

(八四) 發展十年工作中之一重要部份為動員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之輿論，支持十年之目標與政策。先進國家政府應繼續並加強努力使大眾加深瞭解十年期間各項發展工作之互相依賴性——尤其是彼等由國際合作發展中所獲利益——以及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需要。發展中國家為適應其經濟及社會進步需要本身所作之努力，務須在已發展國家中更清楚更普遍地為人所知。同樣，發展中國家政府應繼續使各階層人民明瞭有關之利益與犧牲，並號

召人民全力參加工作以實現十年之目標。動員輿論主要應屬國家機關之責任。各國政府為動員輿論，得考慮新設國家機構或加強現有機構，並作為一種長期措施，使教育課程更加注重發展問題。領導階級對於動員輿論能有重大貢獻，因此主管當局必須訂定具體目標。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任務應為協助各國新聞機構，尤其是供給充足基本資料，使此等機構得以獲取其工作所需材料及激勵。聯合國體系內許多組織業已着手之新聞工作也亟應加強協調。國際方面所發佈之新聞，應以加強十年概念中所含蓄之互相依賴與協力合作之觀念為主。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